

**除編列機關首長特別費外，另於所屬特別收入基金編列公共關係費是否合宜**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8.4.8 處孝四字第 0980002152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1. 特別收入基金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，依 98 年度縣(市)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規定，基金之來源屬強制性收入或由縣庫撥款補助者，非有具體理由，不得編列。
2. 依會計科目定義，特別費係指各機關、學校之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因公所需費用；公共關係費係指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所需之費用。
3. 綜上，特別收入基金原則上不得編列公共關係費，除非有具體理由，且符合「公共關係費」定義，始得循預算程序編列執行。